

晋商银行服务收费标准（2020年版）

第二部分 政府指导价

项目编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定价依据	内部负责部门	备注	
			基准收费	浮动范围	减免对象					减免内容
201001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1.00元		财政局及预算单位	暂不收取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运营管理部	
201002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每笔1.00元			暂停收取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	运营管理部	
201003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每笔1.00元			暂停收取	个人客户 对公客户	发改价格〔2014〕268号、发改价格规〔2017〕1250	运营管理部	
201004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	为客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手续费按票面金额0.5‰				对公客户	《支付结算办法》（银发〔1997〕393号）	运营管理部	
201005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收费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收费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收费15元； 5万元以上，不超过0.02%，最高收费50元		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	免收	个人客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计价格〔2001〕791号	运营管理部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01006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收费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收费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收费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	免收	对公客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计价格〔2001〕791号	运营管理部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其他对公客户	暂停收取				

201007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异地本行账户	免收	个人客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运营管理部	同城是指山西省境内，异地指山西省以外的地区
201008	金融市场代理业务收入	债券结算代理费	按丙类客户委托，在全面银行间债券市场为其办理现券买卖、债券正逆回购等业务	按照不超过结算面值的0.1‰标准收取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收费办法》	金融市场部	分用户采取包年（月）方式收取
201009	代理国债	国债代理发行手续费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个人客户	国家有关规定	零售银行部	
		国债提前兑付手续费						个人客户	国家有关规定	零售银行部	